

证券代码：300261

证券简称：雅本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19-035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听取了蔡彤总经理所作的《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认为2018年度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完成了2018年度经营目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。独立董事李元旭先生、叶建芳女士、徐丹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《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0,564.88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49.50%；营业利润22,293.26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186.77%；利润总额20,561.56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164.78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6,062.42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119.52%。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63,309,47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.5元（含税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报出《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报出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报出公司《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》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了2018年业绩承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